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党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关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政策、决议。

2. 牵头编制、报批及组织实施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牵头负责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

3. 负责拟订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开发区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推进开发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国家、省、绍兴市和市有关扶持政策。

4. 协调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要素分配。拟订开发区产业准入标准，负责产业发展项目的准入管理、重大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5. 负责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招商引资、人才科技引进、企业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涉及开发区各项数据的汇

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6. 牵头负责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土地征收、供地计划的制度和征迁等资金保障工作。负责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土地出让工作。负责土地出让后相关管理工作。

7. 负责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8. 根据授权负责有关国有企业管理。

9. 负责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开发委本级决算。

二、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3,742.4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575.74 万元，增长 61.55%。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3,740.6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2,05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7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780.03 万元），占收入合计 98.9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686.65 万元，占收入合计 1.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3,74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7.96 万元，占 0.84%；项目支出 152,452.45 万元，占 99.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2,053.9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41.09 万元，增长 62.08%。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3.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83%。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9.2 万元，下降 14.1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减少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3.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24.64 万元，占 80.4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61 万元，占 6.88%；卫生健康（类）支出 31.24 万元，占 2.45%；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46 万元，占 10.2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4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10.63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增加了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16万元，支出决算为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减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26万元，支出决算为2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减少支

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减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住房补贴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0.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2.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6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780.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7%。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450.3 万元，增长 63.31%。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量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780.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50,780.03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22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78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0.97%，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量增加。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1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土地补偿费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8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6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8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9.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相关业务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5.26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394.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安置补助费用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土地开发性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占 100.0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2.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外办安排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开发委无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开发委在 2019 年度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79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等支出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取消待处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指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

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